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食生函〔2021〕63号

关于印发《2021年海苔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2021年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连市监食生〔2021〕47号）要求，全面提升我市海苔产业质量安全水平，在去年海苔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市局制定了《2021年海苔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6日



2021 年海苔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在《2021 年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中，要求开展海苔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制定帮扶措施，推动海苔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落实好此项工作，达到年度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督促全市海苔生产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生产加工过程管理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基本解决海苔产品微生物超标问题，提升我市海苔产品整体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与工作措施

（一）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督促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海苔生产企业应当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需考核合格，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应对食品安全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各项制度，主要负责人对食品质量安全全面负责。海苔生产企业监督抽考对象从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检验管理负责人扩展。

2.督促企业严格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管理。保持加工、贮存和厂区等清洁卫生。加工区的地面、墙壁、天花板应当平整、无破损、无污垢，加工贮存设备、工具等物品及时清洗。使用

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切实做好防蝇、防虫和防鼠工作。定期维护加工、贮存设施设备，使用食品级润滑油，贮存、转运原料和产品的容器应当清洁无害。

3.督促企业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制定并实施原辅材料控制要求，保证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和供应商，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4.督促企业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加强生产加工过程管理和关键环节控制，加强生产环境控制和手部清洗消毒、食品接触面清洗消毒。生产加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认真做好关键环节信息记录。内包装材料使用前应杀菌消毒。各加工区域有效分隔、分离，人员不随意串岗。烤制温度、时间满足需要，烤制完毕及时切片和包装。

5.督促企业严把检验检测关。加强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检测，根据原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等情况，合理确定检验检测项目和频次，保存原始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鼓励企业对原料紫菜的微生物项目进行自检，不使用菌落总数本底值过高的原料紫菜。

6.督促企业加强食品安全自查和追溯体系建设。按照《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试行）》建立环环相扣、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食品质量安全自查评价和整改报告管理制度，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自查，启用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平台。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7.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因食品安全问题造

成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推进海苔生产企业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

8、提升海苔质量安全水平。大中型海苔企业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组织生产，加快实施 HACCP、ISO22000 等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联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研发机构等联合研发新产品。引导企业加快标准和质量提升，推动海苔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二）多措并举加强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紫菜一次加工企业的监管。对紫菜一次加工企业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人员管理、生产用水重点关注，要求企业规范生产，尽量降低产品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的本底值。二是在海苔生产企业中率先推行“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倡导诚信生产，惩戒失信行为，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三是对去年开展的海苔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回头看”。在认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重点关注近两年来抽检不合格海苔生产企业，加大检查和督查力度，确保企业整改落到实处。四是充分发挥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坚持“检监结合”，对全市正常生产的海苔生产企业开展抽检，集中抽检与分散抽检相结合，监督抽检与执法抽检相结合，对抽检发现的问题及时闭环处置，并对抽检结果加强分析研判。五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属于从重和

应处罚到人情形的，严格依法执行，处罚信息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三）大力推进社会多元共治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通过组织企业约谈、培训、召开专题会议、发放宣传材料、参观交流等多种方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内部人员、媒体、消费者等举报或提供海苔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吹哨人制度，曝光企业违法行为。鼓励企业建立内部员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奖励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诚信建设、科普宣传作用。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4月）。相关县区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提升行动目标，分解各项任务，在市局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再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措施，迅速部署开展相关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5月至9月）。相关县区局要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按照序时进度推进海苔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实施。对新申请办证的海苔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时，严格按照审查标准核查，不得擅自放宽准入要求。在海苔生产企业中推行“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实施信用分级，根据信用分级结果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迅速、严厉、有效的处置。对近两年产品被抽检不合格的企业要逐一过堂，查找出不合格的

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并作为今后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加以关注。对国抽、省抽、市抽中反复出现不合格问题的企业，应督促企业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不主动停产的，应责令停产，另外组织召开海苔抽检不合格生产企业约谈会，强化责任意识。停产企业需按照要求对生产条件、制度管理等彻底整改整顿，经市局、县区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市局将加强督查指导，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海苔生产企业。市局将组织开展海苔产品抽检，相关县区局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0月至11月）。相关县区局要在全面完成海苔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进一步提升海苔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探索加强海苔质量安全监管举措，大力推进海苔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的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县区局要高度重视海苔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措施、推进步骤和工作责任，工作责任要落实到具体人员，保证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沟通协调。食品生产监管、审批、检验等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形成部门之间的联动。对新办证海苔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时，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派出的许可审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审查标准核查，严把市场准入关。检验部门要及时通报抽检情况，监管部门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依法依

规进行后处理。

(三) 依法处置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督促企业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不主动停产的，应责令停产，依法进行处罚。要对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符合纳入“黑名单”制度情形的，要及时汇总发布，并报市局备案。

(四) 抓好宣传教育。相关县区局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坚持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广泛宣传我市海苔产业特色及监管部门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积极营造海苔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声势。

请相关县区局在海苔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结束后认真进行工作总结，总结中应包括辖区内海苔生产企业概况，工作成效，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打算等内容，并填写《2021年海苔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情况汇总表》，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于11月30日前一并报送市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梁晶晶；电话：85803836；电子邮箱：lygspc@126.com。

附件：2021年海苔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情况汇总表

附件

2021年海苔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人：

海苔获证生产企业数(家)	获证正常生产企业数(家)		获证停产企业数(家)		出动检查人次	发现问题获证企业数(家)	责令整改数(家)	责令整改完成数(家)	责令停产数(家)	立案数(件)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份)	罚没金额(万元)	申请吊许企业数(家)	移交公数(件)	抽检企业数(家)	抽检不合格企业数(家)	抽检不合格企业完整整改数(家)	约谈企业数(家)	纳入黑名单企业数(家)	备注	
	检查数	未检查数	检查数	未检查数																	